**2024年中山市黄圃镇卫生监督所**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责

中山市黄圃镇卫生监督所依照《关于印发黄圃镇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中山编委〔2020〕35号）文件的规定行使职权。主要是：

（一）按权限对辖区内公共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对辖区内中小学校、托幼机构、生活饮用水、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及其他健康相关产品的卫生及其生产经营单位等进行卫生监督检查。

（二）对辖区内医疗机构的执业资格、执业范围及其医务人员的执业资格、执业注册进行监督检查，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打击非法行医行为。对采供用血机构的血液管理行为进行卫生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三）对医疗机构的传染病疫情报告、疫情控制措施、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和医疗废物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辖区内的放射诊疗进行卫生监督检查。

（五）负责辖区内重大活动卫生监督保障工作。在职责范围内开展辖区内突发急性传染病、重大灾害、饮用水污染、职业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督执法。

（六）受理辖区内卫生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对卫生违法案件进行调查取证，提出处理意见并执行卫生行政部门的处罚决定。

（七）对用人单位、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监督检查，对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职业健康检查服务以及职业病诊治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协助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工作。负责辖区内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工作。

（八）开展计划生育监督检查，并对母婴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服务内容和从业人员的行为规范进行监督。开展打击“两非”行为。

（九）负责处置辖区内公共卫生事件。负责辖区内卫生计生综合监督信息的收集、核实和上报。

（十）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中山市黄圃镇卫生监督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2024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33.70万元，比上年预算163.55万元减少29.85万元，下降18.25%，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经费标准下降以及项目支出总体规模有所减少，相应减少收入预算；支出预算133.70万元，比上年预算163.55万元减少29.85万元，下降18.25%，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经费标准下降以及项目支出总体规模有所减少，相应减少支出预算。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0万元，比上年减少0.10万元，压减4.76%，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8万元（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2万元，比上年减少0.1万元，压减4.76%，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90万元，均为货物类采购预算。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按决算报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86万元，其中原值22.45万元，累计折旧18.59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20万元，主要是购置执法记录仪1台。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无。

中山市黄圃镇卫生监督所

2024年2月4日